

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长交运发〔2021〕63号

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局机关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按照局党组《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过系统清理，决定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。现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一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

对《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〈长春市包车客运标志牌审核考核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长交运规〔2019〕1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1. 将第二条中“运管机构相关包车标志牌管理员”修改为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构包车标志牌管理人员”。

2. 删去第三条“运管机构”的内容。
3. 将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九条中“市级运管机构”修改为“市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”。
4. 将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中“县（市、区）运管机构”修改为“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构”。
5. 将第七条中“运管机构”修改为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构”。

二、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标题	文号	备注
1	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《长春市包车客运标志牌审核考核管理制度》的通知	长交运规〔2019〕1号	
2	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《长春市轨道交通乘客乘车规范》的通知	长交运规〔2020〕1号	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